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

**ENHANC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謹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規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董事會謹告知各股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上述的三十日期間未有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諒解備忘錄。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